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药石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8号）核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533,340.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4,809,355.3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723,985.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92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0号）同意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5,65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1.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34,999,975.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909,797.8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8,090,177.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中天运 [2020] 验字第 9008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18,272.40	14,442.11
2	南京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0,300.00	-
3	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633.96	843.92
4	补充流动资金	27,875.06	2,754.3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1,081.42	18,040.36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1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目前募投项目的所有建筑单体均通过主体验收，机电安装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基本完成，内部装饰装修工程和室外道路管网工程已启动施工，项目未完成整体竣工；项目延期原因如下：2020年初以来，整体进度因新冠疫情影响，施工方人员和材料配置难度加大，整体土建完成进度延长，机电设备生产周期延长；同时，受招投标时间影响，内装、智能化和实验室工程等单位进场时间相应延后。另外，公司还需要配合执行各级政府和园区通知的停工管控要求。综上因素，项目一定程度有所延期。

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基于严谨的判断，现拟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预计2021年7月优先启用1至2幢工艺开发楼，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监事会认为，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药石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药石科技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璇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